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海商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蕭又禎

　　江冠葶

被　　告　領航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貨物運送運費支付同意書第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6,7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係基於同一承攬

運送契約之基礎事實，且無礙被告之防禦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間委託原告以海運方式運送一批貨物至指定處所，原告已依被告指示送達至指定地址（上海）無誤，然被告尚積欠運費46,769元未付，屢催無果，為此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6,7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貨物運送運費支付同意書、載貨證券副本影本、裝船通知單、運費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,7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4日（見壢小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